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授出現有股份的2026年股份計劃**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刊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指，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 . .	13
附錄二 購回H股授權的說明函件 . . . . .	18
附錄三 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 . .	22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	E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股份計劃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審議並酌情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之日期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臨時股東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股東會」	指 本公司股東會
「授予日」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4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該等數目H股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如適用）以管理計劃之人士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相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或 「參與者」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並已根據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有益服務的人士（定義見計劃規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
「2026年股份計劃」或 「計劃」	指 授出現有股份的2026年H股購股權計劃，擬由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 (董事長)  
孫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東湖  
新技術開發區  
武漢軟件新城  
4.1期  
F11棟4樓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譚曉波先生  
陳宇雷先生  
馬天添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吳海鵬先生  
牟斌瑞先生  
梁健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採納授出現有股份的2026年股份計劃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及
-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於臨時股東會議決的事項

####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變更本公司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地址變更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6樓(「建議變更地址」)，並應中國相關部門的意見對本公司經營範圍的描述作出若干字句調整(「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繼建議變更地址及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後，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並納入其他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及／或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變更地址將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而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有關調整屬澄清性質，故建議變更經營範圍無需向中國登記機關辦理備案或登記。

**(2)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促進優化資本結構、穩定股份價格、向市場傳達發展信心並確保一定程度的靈活性，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其詳情載於下文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建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H股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等用途。

就H股購回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建議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釐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擬購回之H股數量、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間；
- (ii)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落實購回過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之要求辦理備案(如適用)；

- (iii) 開設境外股份賬戶，並辦理與匯出境外購回資金有關之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減少；
- (v)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董事會合理認為對行使H股購回授權而言屬必要之任何事宜；及
- (vi) 在上述授權下，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簽署及處理與上述股份購回有關之所有事宜。

董事認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H股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決定是否進行購回及制定具體購回計劃。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作出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明智決定而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

**(3) 建議採納授出現有股份的2026年股份計劃**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2026年股份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b)條項下由發行人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由於2026年股份計劃僅授出現有H股，故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無需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因此，有關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此外，2026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據此，直接或間接持有2026年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受益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該等指示。倘擬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予任何獎勵，且該等授予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且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已授予而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

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將自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4日的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以供展示，且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供查閱。

####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為確保2026年股份計劃順利實施，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考慮、委任及成立2026年股份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管理人，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湯敬華先生、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廉珠岩先生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曾愛捷女士；
- (ii) 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簽署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2026年股份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授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計劃管理協議，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簽署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就2026年股份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v) 授權董事會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為2026年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v) 授權董事會考慮及授權管理委員會在2026年股份計劃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解釋及說明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及據此授予的購股權條款，且該等解釋及說明對所有相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b. 制定或修訂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有關的安排、指南、程序及／或規定，惟該等文件不得與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
  - c. 不時挑選及確定選定參與者，並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向該等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d. 確定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確保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規定的限額；
  - e. 確定購股權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歸屬期及有效期)，並根據本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動、監管要求或其他情況，對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予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必要或適當的酌情調整，惟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計劃規則)不得調整，且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該等修訂需經股東會及／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則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應就該等修訂取得相應授權；
  - f. 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及何種情況下，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可以現金、非H股或其他財產支付，或決定購股權的失效、取消、沒收及／或退回；

- g. 確定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傭關係的開始及／或終止日期，作為確定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歸屬、行使或失效的依據；
- h. 在適用情況下，制定及管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績效目標，並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作為購股權歸屬的主要依據；
- i. 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函的格式及內容，各參與者的授予函無需相同，並可根據授予情況靈活調整；
- j. 確定與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購股權有關的所有其他須予確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而言屬必要或理想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行動；
- k. 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步驟或行動，以確保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及購股權條款的有效實施，並實現2026年股份計劃的預期目的；及
- l. 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完善、交付、磋商及訂立對實施及／或落實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合理、必要、理想、適當或有利的所有協議、合約、文件、規定及事項，並在必要時對其作出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及在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相關文件並加蓋公章。

臨時股東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

###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http://www.voicecomm.cn))刊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iii)建議採納授出現有股份的2026年股份計劃；及(iv)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2026年1月15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如下(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表示，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和粗體表示)：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p><b>第五條</b>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p>	<p><b>第五條</b>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b>46</b>樓。</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b>第十四條*</b>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汽車銷售；新能源汽車<b>整車</b>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p> <p>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p> <p>* 僅對第十四條中文版本作出修訂，而英文版本維持不變。</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根據本章程或者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制訂、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六) 審議或授權執行董事決定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敞口額度合計超過最近公開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內披露的總資產的50%的銀行借款或授信事項；</u>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p>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del>(十六)</del><u>(十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章程對董事會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董事會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原公司章程內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內容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u>(八) 決定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敞口額度合計不超過最近公開的年度報告或半年度報告（以較後者為準）內披露的總資產的50%的銀行借款或授信事項；</u></p> <p><u>(八)-(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經理對上述事項做出決定，屬於公司黨組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和建議。</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元，包括6,997,250股非上市股份及28,526,96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待臨時股東會就授出H股購回授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6,997,250股非上市股份及28,526,960股H股），董事會將根據H股購回授權獲授權於H股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2,852,696股H股，相當於臨時股東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相關購回期間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包括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H股作為庫存股份, 則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

## 5. H股市價

H股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1月	227.0	195.0
2月	281.0	209.0
3月	295.0	221.2
4月	268.6	209.0
5月	650.0	101.9
6月	148.0	80.5
7月	101.0	58.5
8月	95.7	60.8
9月	75.2	59.0
10月	78.8	56.0
11月	58.2	48.5
12月	74.9	50.3
<b>2026年</b>		
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2	52.5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 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 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授出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或承諾彼等不會於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按照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據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表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之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而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7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湯敬華先生與孫琪先生互為一致行動方；(ii)湯敬華先生持有2,09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400,000股H股，以及湖北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的99%權益，而湖北聲通融智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43,558股非上市股份及2,050,000股H股；及(iii)孫琪先生持有7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100,000股H股，以及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上海甲庚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21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30,000股H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敬華先生與孫琪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10,931,558股股份（包括4,880,000股H股及6,051,558股非上市股份）的投票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77%。倘董事悉數行使擬議H股購回授權，則湯敬華先生與孫琪先生控制的總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46%。董事認為，該等持股量增加可能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考慮於臨時股東會上擬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其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2026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

## 1. 目的

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b)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營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
- (c) 表彰本公司領導層的貢獻；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
- (d) 表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及生態建設的重要支持；透過授出購股權建立長效利益綁定機制，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吸引更多優質外部資源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 2. 條件

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處理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H股後，方可作實。

參與者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視為計劃的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被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類似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3. 期限

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而計劃之條文須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計劃可根據計劃提前終止。

### 4. 管理

計劃須由(i)董事會或(ii)計劃管理人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計劃管理人。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 (b) 訂立或更改有關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 (d) 釐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e) 釐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酌情調整；
- (f)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現金、股份（H股除外）或其他財產支付，或以無現金方式支付，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回；
- (g) 釐定合資格人士歸屬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計劃的表現目標；
- (i) 批准有關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要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形式；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

## 5. 運作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參與者，並於計劃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本計劃規則所規限。於釐定參與者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貢獻。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或以任何參與者為受益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b) 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被要求就該授予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倘該購股權要約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所需的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第12段)，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或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

## 6. 要約時間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參與者交易的情況；
- (c)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d) 凡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內，不得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必須履行緊迫財務承諾)，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就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 7. 行使購股權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或組合)履行購股權：

- (a) 從為計劃設立的信託計劃轉讓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且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須從信託計劃向承授人(或如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其遺產)轉讓該等H股。為免生疑問，信託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信託法規)設立。受託人應持有其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的H股，而該等股份僅可用於履行激勵義務(包括行使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指示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被沒收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用於該等轉讓；如不足，在符合計劃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應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及時向信託提供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額外H股。受託人僅應在行使條件達成後且在信託持有的範圍內轉讓該等H股；
- (b) 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相關H股，並將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匯付予承授人；或
- (c) 上述各項的組合。

## 8. 歸屬期

購股權必須自授予日起至少持有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規則項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份購股權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作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倘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任何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 9.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倘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購股權將會失效，倘發生計劃規則規定的任何失效事件(包括終止僱傭、無力償債、身故及傷殘)，則購股權將會自動失效，而相關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不可行使。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倘發生計劃規則規定的任何註銷事件(包括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涉及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未能履行職責及嚴重違反計劃或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就計算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0. 可轉讓性

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轉移，除非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轉讓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且前提是任何有關受讓人同意受本計劃及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參與者。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上述的行為，均將導致該參與者已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

## 11. 資本架構的重組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因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更改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各項的組合)的有關變動。

## 12. 計劃限額

計劃最大限額應為本公司為管理計劃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不時根據計劃規則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價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3,552,421股H股(「計劃限額」)。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該等H股總數(不包括已失效、已註銷或被沒收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超過計劃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註銷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但不包括已失效或被沒收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的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 13.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所有本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均有權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就H股與於建議股東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配。在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計劃規則規定的通知期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本條規則所設想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上述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盡量促使上述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H股受限於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 14. 修改計劃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的前提下，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其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修訂的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如須獲特定機關(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機關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惟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未經參與者同意，如對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修訂對該參與者於該日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現存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a)為使本公司、計劃或購股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任何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b)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有關購股權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則毋須取得同意。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15.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除非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要求；及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

「動議」：

- (a)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H股，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等用途。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董事會亦獲一般授權處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釐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擬購回之H股數量、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間；
- (ii) 編製、修訂、補充、簽署、交付、提交及落實購回過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並根據監管機構之要求辦理備案（如適用）；
- (iii) 開設境外股份賬戶，並辦理與匯出境外購回資金有關之外匯審批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將購回之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購回H股之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H股購回授權而購回之H股數額，並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減少；
- (v)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前提下，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董事會合理認為對行使H股購回授權而言屬必要之任何事宜；及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vi) 在上述授權下，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釐定、簽署及處理與上述股份購回有關之所有事宜。」
3.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6年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牟斌瑞先生及梁健康先生。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29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倘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5日的通函。